

4.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采购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/____的____/____”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____/____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/____，属于____/____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/____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____/____；

2. ____/____，属于____/____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/____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____/____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我公司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不属于中小企业

供应商名称（并加盖公章）：河南盛祥科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9日

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